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吳怡靚 電話:04-7531825 傳真:7283264

電子信箱: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7007388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府函文(共1個電子檔)(007388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重申本縣代理教師聘期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縣代理教師聘期,本府前以106年10月26日府教學字第1 060346419號函(諒達)知各校,重申如下:
  - (一)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:「開學前1日(或實際到職日 )至次年7月31日」。
  - (二)再聘且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:全學年度聘任,自當 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。
  - (三)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聘期仍維持開學前1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次年7月1日期間內依實際需求訂定(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)。
- 二、有關本府107年1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70011064號函(如附件)係籲請「彰化縣教師會」勿以訛傳訛,打擊本縣教學士氣,惟「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」卻於107年3月2日107彰縣教職工會字第1070000046號函(諒達)說明二將上開聘期規定斷章取義,混淆視聽,實為憾事。
- 三、經查桃園市、臺南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

:

··· 線

子公典章

線



、雲林縣等7個縣市,於本(106)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並未全學年聘任。本府針對「兼任行政職務」(含編制內及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員額)之代理教師,予以延長聘期,對代理教師之聘任條件,並未比六個直轄市差,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修正聘期得延長至學年度結束(即翌年7月31日),若獲得學校再聘,即可全學年度聘任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13:48:25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